<<国际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国际法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301176009

10位ISBN编号: 7301176007

出版时间:2010-9

出版时间: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: 吉敏丽 编

页数:367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国际法>>

内容概要

《国际法》共十五章,分为上下两编。

该教材在编写时,既继承了传统国际法教材必备的特点——着重对国际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系统地阐述,又呈现了该教材的自身特点:首先,通过在每章前设置知识结构图,使学生对每张涵盖的内容及知识点一目了然;其次,在每章教学内容前对本章涉及的司法考试要点进行提示,以供学习者在学习时参考;最后,针对法学专业的应用性、实践性强的特点,在每章后附有与学习内容有关的典型案例,以帮助学生对所学知识深入地理解,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<<国际法>>

作者简介

吉敏丽,女,1968年出生,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,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长期从事国际法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

<<国际法>>

书籍目录

上篇·:总论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国际法的 渊源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 原则概述第二节 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第二节 国家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第六节 国际刑事责任下篇·:分论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第一节 国籍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第四节 难民的国际保护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人权 法的条约体系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机制第七章 国家领土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述第二节 内陆水第 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第四节 边界与边境制度第五节 南极与北极第八章 海洋法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第 二节 内水第三节 领海第四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第五节 大陆架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第七节 群 岛水域第八节 公海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第九章 空间法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第三节 外 层空间法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第三节 领事关系 法第十一章 条约法第一节 条约法概述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与修订 第五节 条约的无效与终止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第二节 空间的环境保护第 三节 海洋的环境保护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第五节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越境转移第十三章 国 际组织法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第三节 联合国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第十 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概述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第三节 和 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第十五章 战争法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结束第三节 战争法的内容第四节 战时中立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第六节 国际 刑事法院

<<国际法>>

章节摘录

(二)实在法学派 该学派反对将自然法这一抽象概念作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,主张国际法是建立在习惯和条约基础上,强调国际法是人定法。

它在19世纪开始取代自然法学派的优势地位。

该学派认为,国际法效力根据是体现为习惯或条约的国家的共同意志。

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荷兰学者宾刻舒克。

另外,英国学者奥本海在他的著作中也阐明了实在法学派立场。

奥本海也是采用同意说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的。

他认为,各国的共同意志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。

在20世纪,新自然法学派出现的同时,也出现了新实在法学派。

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说为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。

权力政治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施瓦曾伯格。

该学说认为,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,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,因此"势力均衡"即国家权力的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和国际法效力的根据。

施瓦曾伯格认为:"国际法就是权力法,可以作为强权政治的工具。

"可以说,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有密切联系,但根据该学说,必将导致在国际关系及国际法上产 生"强权即公理"的不良观念及原则。

政策定向说认为,国际法是国家对外政策的表现,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的外交政策的实现。 政策的实现需要有效的控制,因而,在国际关系中控制实力强的国家的外交政策处于支配地位。 所以,这种国家的外交政策在国际法效力中起决定作用。

从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我们可以看出,它们同实在法学派一样,都认为国家意志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,都找到了国际法效力的最终源泉。

但是,实在法学派却认为,国际效力是各国意志的共同同意,这不符合国际社会的现实。

事实上,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大家一致同意的共同意志。

而新实在法学派把国际法的效力等同于国家权力或国家对外政策,这实际上是对国际法的否定。 但是,它对国际法与政策或政治关系的分析,对于了解各国外交政策或政治权力对国际法的影响是很 有帮助的。

……

<<国际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